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西段南侧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3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中魁 张中魁 杜 峰 杜峰 姜奎星 姜奎星
陈园园 陈园园 刘 辉 刘辉

全体监事签名：

卢长杰 卢长杰 杨腾飞 杨腾飞 赵 凯 赵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 峰 杜峰 张 沛 张沛 陈宏玲 陈宏玲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利盈环保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山汉宸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利盈环保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盈环保
证券代码	873901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租赁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2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4,200,000
发行价格（元）	9.00
募集资金（元）	4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梅山汉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2	中州蓝海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000,000	9,000,000.00	现金
3	沈洁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3,000,000	27,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4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梅山汉宸、沈洁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州蓝海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自身合法拥有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8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确认本次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梅山汉宸、沈洁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州蓝海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其中：沈洁与公司股东周新园为夫妻关系。中州蓝海持有利盈环保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是其有限合伙人，中州蓝海与利盈环保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利盈环保股东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受同一控制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利盈环保董事陈园园为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陈园园在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担任投资

经理。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0%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梅山汉宸	1,000,000	0	0	0
2	中州蓝海	1,000,000	0	0	0
3	沈洁	3,0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京港支行

账号：171602051900010388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京港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事项需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外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3名发行对象中，1名为自然人，2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不涉及外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3名发行对象中有1个国资企业，相关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中州蓝海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本次认购由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再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相关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中魁	35,895,000	60.63%	27,675,000
2	民权县发展投资	5,000,000	8.45%	3,333,334

	有限公司			
3	河南省中原科创 风险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4,000,000	6.76%	0
4	杜峰	3,000,000	5.07%	2,250,000
5	周新园	2,200,000	3.72%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汉宸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3.38%	0
7	陕西环投鑫泽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0	3.38%	1,333,334
8	沈洁	1,500,000	2.53%	1,000,000
9	金正义	1,000,000	1.69%	0
10	李光辉	600,000	1.01%	400,000
11	程艳丽	600,000	1.01%	0
	合计	57,795,000	97.63%	35,991,66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中魁	35,895,000	55.91%	27,675,000
2	民权县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7.79%	3,333,334
3	沈洁	4,500,000	7.01%	1,000,000
4	河南省中原科创 风险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4,000,000	6.23%	0
5	杜峰	3,000,000	4.67%	2,25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汉宸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4.67%	0
7	周新园	2,200,000	3.43%	0
8	陕西环投鑫泽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0	3.12%	1,333,334
9	金正义	1,000,000	1.56%	0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6%	0
	合计	61,595,000	95.94%	35,591,668

注：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20,000	13.89%	8,220,000	12.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1.27%	750,000	1.1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3,571,664	22.93%	18,571,664	28.93%
	合计	22,541,664	38.08%	27,541,664	42.9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675,000	46.75%	27,675,000	43.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	3.80%	2,250,000	3.50%
	3、核心员工				
	4、其它	6,733,336	11.37%	6,733,336	10.49%
	合计	36,658,336	61.92%	36,658,336	57.10%
总股本	59,200,000	100.00%	64,200,000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6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财务实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

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中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9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63%，本次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张中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9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9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张中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董事长	35,895,000	60.63%	35,895,000	55.91%
2	杜峰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5.07%	3,000,000	4.67%
合计			38,895,000	65.70%	38,895,000	60.5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9	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4.38	4.04
资产负债率	32.72%	35.89%	32.28%

注：以上每股收益系指基本每股收益，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资产负债率为 2022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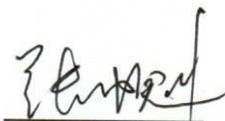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序号	调整次数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3年1月12日	不涉及重大信息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更新（主要补充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时间及该时点股东人数）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张中魁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中魁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六）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九）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